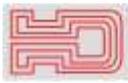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 (使用博覽道入口)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修訂如下：

- (1) 於第二行在緊接「所簽署通過」字眼之後加入「或以書面形式批准」字眼；
- (2) 刪除第三行的「；並」字眼並換成「。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發出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字眼；及
- (3) 刪除第四行、第五行及第六行的「任何簽署均可附加於決議案之傳真本上，而任何經簽署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收到其正本或傳真副本後應被視為有效。」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7年3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劉少全*、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 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